#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共计5个议案,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6月24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,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 219号,公司综合楼会议室。
 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5、主 持 人: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勇先 生主持
  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21,651,0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65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21,604,8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5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6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6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6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09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出席本次会 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624,8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; 反对 2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900%;反对 2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1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624,8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; 反对 2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900%;反对 2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56.71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624,8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; 反对 2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900%;反对 2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56.71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624,8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; 反对 2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900%;反对 2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1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624,8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;反对 2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900%;反对 2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1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巫兴玥律师、谢艾玲律师见证会议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4日